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永鎮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萬94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8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原起訴請求被告即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11,916元本息，應徵收裁判費255,056元，並由聲請人預納231,444元在案。訴訟程序進行中，聲請人減縮聲明至24,876,242元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0,944 元，聲請人預納逾230,94

4元部分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30,944元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30,944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